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沉浸式项目经费其他文化、体育、娱乐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 北京市西城区文物保护管理中心

中标单位: 北京西承映画文化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年3月27日

签署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后广平胡同26号 西城区文物保护管理中心



合 同 书

北京市西城区文物保护管理中心（甲方）的沉浸式项目经费其他文化、体育、娱乐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西承映画文化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乙方）。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协商一致，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e.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三个沉浸式项目，总场次 239 场，分别为：

《宣南往士》100 场

《守常先生》132 场

《归元》7 场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佰叁拾柒万柒仟壹佰伍拾壹元玖角陆分（小写：

5,377,151.96 元)。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支票或汇款。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自本项目完成交付及验收合格止。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文物保护管理中心

中标单位：北京西承映画文化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4年3月21日

2024年3月21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后广平胡同 26 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大街 2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5-17

邮政编码：100034

邮政编码：100054

电话：

电话：15111086605

合同一般条款

采购人：（下简称“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文物保护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钮鑫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后广平胡同 26 号

电话 / 传真：66010932

项目联系人：刘洋

联系电话：13810595298

电子邮箱：

中标单位：（下简称“乙方”）北京西承映画文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爽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大街 28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5-17

电话 / 传真：15111086605

项目联系人：黄爽

联系电话：15111086605

电子邮箱：812667953@qq.com

第一条合作的总则

为了开创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为了打造博物馆新生态群落，为了推动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贯通融合，甲方委托乙方为沉浸式项目《宣南往士》、《守常先生》和《归元》项目服务。

甲乙双方基于良好的信任，处于双方长远发展战略上的考虑，双方决定强强联合，共同携手，共同进行深入研究和实践。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稳定、恒久、高效、优质”的合作精神，结成深度的合作伙伴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利友好的基础上，通过协商一致，就该项目合作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委托事项概况

1. 委托事项内容：沉浸式项目

2. 委托事项方式：招标

第三条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条交付方式

1. 交付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2. 交付地点：北京宣南文化博物馆、北京李大钊故居。

3. 交付方式：高质量、高安全性地按照计划完成 239 场沉浸式项目。

第五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观众及志愿者的组织、宣传、引导、安全。

2、遵守协议，向乙方按时支付酬金。

3、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专业方面的指导。

4、甲方享有所有与沉浸式项目有关的详细资料的权利，包括视频、文本、图片、照片、录音、录像等，

5、甲方负责项目具体时间安排，并提前三个工作日进行书面通知乙方。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组建符合本协议要求的专业创作团队，创作的剧本内容需按照甲方提供的内容素材为基准，不得歪曲历史人物，所创作的内容需经甲方认可方可实施。

2、甲方在项目创作过程中，发现乙方专业创作团队组成人员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甲方其他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其它同等资质条件的人员，乙方应当及时调换。

3、乙方依据甲方需求拟定项目的实施草案，制定周密的创作、实施计划，甲方有合理的要求和建议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进行修改。

4、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档期安排，积极组织演员、服装、化妆、音响等工作，保证演出的顺利进行。

5、演出额外费用：现场布置、演员劳务费用、音响系统及必要的演出设备系统搭建、化妆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6、乙方委托的相关项目执行人员与甲方不构成任何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雇佣关系，乙方应当确保参与项目执行的人员无犯罪史、精神病史、吸毒史，无传染性疾病，并在沉浸式项目执行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侵害甲方及其游客的人身财产权益，否则乙方对甲方及其游客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七条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约定，自交付工作成果到指定地点并且满足规定场次工作合格后与工作成果有关的知识产权转移至甲方。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八条验收

1. 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2. 验收方式：甲乙双方共同到场进行验收。

3. 验收标准：高质量、高安全性地完成演出，并出具符合（磋商/招标）文件中要求的项目总结。

第九条 服务内容（针对每个项目的服务内容约定）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描述	单位	数量
1	剧本内容创作	聚焦项目所属博物馆及周边关联博物馆展陈的相关历史文化，通过多种方式进行素材的收集与整理，形成后续项目发展的详细规划和指引。	套	3

		剧本是沉浸式导览项目的灵魂，组织专家团队梳理博物馆现有的展陈内容和导览动线，并构建科学、适宜的剧本框架与内容，满足博物馆所持续高质量导览剧发展的需要。三套剧本分别为：宣南文化博物馆《宣南往士》；北京李大钊故居《守常先生》；宣南文化博物馆北院《归元》。		
2	《宣南往士》沉浸式导览呈现执行	根据宣南文化博物馆公共开放需求，呈现全年的沉浸式导览讲解。详细说明演出所需要的排练计划，服装、造型设计方案、舞美道具的设计使用方案，以及拟投入设备情况。 具体需求：演出总场次为 100 场，每场角色数量不低于 24 人，妆发造型达到古装影视剧组的标准。音响系统实现 1000 平米的信号、声场全覆盖，演出音响信号互不干扰、不断频。	场	100
3	《守常先生》沉浸式导览呈现执行	根据北京李大钊故居的公共开放需求，呈现沉浸式导览讲解。详细说明演出所需要的排练计划，服装、造型设计方案、舞美道具的设计使用方案，以及拟投入设备情况。 具体需求：演出总场次为 132 场的演出。每场角色数量不低于 11 人，妆发造型符合历史人物的影视剧组级标准，音响系统实现 300 平米的信号、声场全覆盖，演出音响信号互不干扰、不断频。	场	132
4	《归元》沉浸式导览呈现执行	根据宣南文化博物馆北院的非遗活动开放需求，呈现全年的沉浸式导览讲解。详细说明演出所需要的排练计划，服装、造型设计方案、舞美道具的设计使用方案，以及拟投入设备情况。 具体需求：演出总场次为 7 场，每场每场角色数量不低于 12 个，妆发造型达到古装影视剧组的标准。音响系统实现 900 平米的信号、声场全覆盖，演员演出音响信号	场	7

		不干扰、不断频。灯光满足日落后的 300 平米的照明和氛围烘托，LED 屏幕不低于 10 平米。		
5	文保 剧社 搭建	搭建由戏曲演员、流量艺人、普通观众构成的文保导览剧公益志愿者团队——文保剧社，完成宣南文化的培训、剧目排练、剧目表演等工作。 具体要求：全年人数不低于500名，线上线下影响力覆盖人群不低于1000万人。	项	1

第十条价格及支付

本项目的合同价根据乙方成交价确定，采用约定范围内固定总价合同的方式承包，费用与支付方式均按照如下进行：

1. 本协议下，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总计¥ 5,377,151.96 元整（大写人民币 伍佰叁拾柒万柒仟壹佰伍拾壹元玖角陆分）的项目费用。该笔经费包括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相关的所有费用，即项目剧本创作和依托项目执行相关活动的有关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排练、演出、服装、化妆、道具、音响设备搭建及相关税费等。乙方应合理安排费用支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协议签订后，甲方将分三次支付项目经费：在项目启动初期，甲方于收到乙方关于项目详细具体的实施方案并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协议总款项的50%，即人民币 2,688,575.98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陆拾捌万捌仟伍佰柒拾伍元玖角捌分）；项目开展过程中，当演出场次达到100场，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款项的40%，即人民币 2,150,860.78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壹拾伍万零捌佰陆拾元柒角捌分）；剩余10%款项在项目结束经过甲方验收认可，并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正规发票后，甲方应将剩余款项一次性全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即人民币537,715.2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柒仟柒佰壹拾伍元贰角）。

3.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西承映画文化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1095126471090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4. 乙方应加强对项目经费的财务管理，应按项目单独建账，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用于本协议研究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财务和管理部门的指导下，按计划自主支配使用资助经费（但应符合甲方对项目经费使用的要求），该单位的财务和管理部门不得截留、挪用。

第十一条保密

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除有关政府部门以外的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如果需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3.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后，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 15 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款项。

4.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 按照合同规定应当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付清，逾期按照应当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二计收利息。

6. 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

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时，应当在得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且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互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受损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2. 本合同如果有未尽事宜，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文物保护管理中心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日期：2024年3月27日

中标单位：北京西承映画文化有限公司

签章：
合同专用章

日期：2024年3月27日